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基于“高精密多样性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